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WANG XIAO TO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瑟高偉所有BPY-2031號車體損失險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該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6時許，於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金滿山露營園區內熄火靜止，遭被告WANG XIAOTONG駕駛1599-ED車輛因駕駛不當碰撞系爭車輛，致係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瑟高偉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47元之車輛修理費用。原告請求零件折舊後費用75,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、行照、汽車受損照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在卷可證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廖翊含

11 附表：

12 (一) 工資：22,547元

13 (二) 烤漆：24,667元

14 (三) 零件：50,833元 折舊後：28,131元

15 出廠日期：111年1月（卷21頁）

16 肇事日期：112年4月16日

17 使用年限：1年4月

18 折舊後零件：28,13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19 第1年折舊值 $50,833 \times 0.369 = 18,757$
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50,833 - 18,757 = 32,076$

21 第2年折舊值 $32,076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,945$

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32,076 - 3,945 = 28,131$

23 (四) 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75,345元

24 $22,547元 + 24,667元 + 28,131元 = 75,345元$

25 、